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赛艇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### （一）U18组（共6项）

男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800M 四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女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800M 四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### （二）U15组（共6项）

男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800M 四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女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800M 四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### （三）U12组（共4项）

男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女子：800M 双人双桨、1KM 测功仪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### （一）参赛年龄

U18组（16-18岁）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5组（13-15岁）：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；

U12组（12岁及以下）：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二）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，每区限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。每队赛艇每小项限报3条艇，每队1KM 测功仪每小项限报3人，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。

（三）每个参赛年龄级别限报男女各1名预备运动员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（六）运动员必须具备200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。

（七）比赛船只和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，参赛队可自带比赛用桨，但应在联席会议予以特别备注。自带桨应符合国际赛联的相关规则要求。

（八）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船只和桨根据比赛次序确定，参赛队不得以器材质量的优劣和瑕疵等原因（不影响正常比赛）向组委会提出抗议或更换器材。

(九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，只允许参加个人、双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(十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(含区级)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十一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，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，和社康以上(含社康)医院诊断证明；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，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赛艇竞赛规则》及补充细则。

(二)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(队)，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。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，允许运动员改项。

(三) 直道比赛为2条航道。

(四) 所有项目采取一次决赛。

(五) 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，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赛艇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(六) 各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，上衣印有中文单位名字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8人/队(含8人/队)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三)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算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### 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(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#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5队(含5队)以下评选1队，6队(含6队)以上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8:1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(赛

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jtc@wtl.sz.gov.cn](mailto:jtc@wtl.sz.gov.cn)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肖楚楚，18078808383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